

2017年7月18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就密閉空間工作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的規管。

密閉空間

2. 密閉空間是指任何被圍封的地方，而該地方有可能會有危害，包括：

- (i) 發生火警或爆炸的危險；
- (ii) 因體溫上升而引致喪失知覺的危險；
- (iii) 因氣體、煙氣、蒸氣或空氣貧氧而引致喪失知覺或窒息的危險；
- (iv) 因任何液體水平升高引致遇溺的危險；或
- (v) 因自由流動的固體而引致窒息的危險，或指因陷入自由流動的固體而引致無力達至可呼吸空氣的環境的危險。

常見的密閉空間例子有沙井、豎井、坑槽、隧道、喉管、焗爐等地方。

3. 由於密閉空間內可能會發生的危害會為工人的職安健構成風險，勞工處一直十分關注在密閉空間作業工人的職安健情況，並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教育及人員培訓三方面加強對他們的保障。

法例要求

4. 密閉空間工作的職安健受《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規管，勞工處亦制訂了「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為進行這類工作的東主或承建商提供實務指引，以確保施工人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5. 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的規定，東主或承建商須採取全面的安全措施，主要包括：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對密閉空間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就施工方法及職安健措施作出建議；
- 在施工前發出證明書，述明已採取所須的職安健措施，例如進行氣體測試和設置通風設備；
- 確保除了持有效證明書的核准工人外，其他工人不得進入該密閉空間工作；
- 確保有人員駐於該密閉空間外，與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工人保持聯絡；
- 就風險評估的結果，確保在密閉空間的工人使用認可呼吸器具及其他必須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安全吊帶及救生繩）；
- 制訂和實施適當的緊急應變程序，以應付工人可能遇到的突發事故；及
- 向有關員工提供適當的指導、訓練及監督。

東主或承建商如不按照規例履行其職責，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6. 另外，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亦規定，如任何建築地盤有挖掘工程、豎井、隧道、坑槽或孔洞，並存在因水漲或因水或物料衝至的危險，承建商須提供足夠的設施，使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工人可抵達安全的地方。承建商如不按照規例履行其職責，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二十萬元。

巡查執法

7. 在 2014 至 2017 年 5 月期間，勞工處共進行了 636 次與密閉空間工作有關的巡查，當中共發出 138 份書面警告及 9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警告事項包括要求承建商確保毒氣測試錶運作正常及呼吸器具須合乎標準等。另外，勞工處在上述期間共提出 31 宗檢控，當中包括 24 宗與《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有關的檢控。

宣傳推廣

8. 為提高業界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一直有為渠務工程承辦商及有關工人舉辦有關密閉空間工作的職安健講座，在 2014 至 2017 年 5 月期間共舉辦了 21 個相關講座。勞工處亦聯同職安局舉辦了「隧道工程工作安全研討會」及「密閉空間工作安全研討會」，分享密閉空間工作的職安健。

9. 在 2014 至 2016 年，勞工處於巴士、小巴及港鐵車廂內播放有關密閉空間工作安全的宣傳短片。另外，勞工處近年亦與職安局合作，製作宣傳職安健的短片於電視台黃金時段播放，當中包括密閉空間工作安全的單元。本年度的宣傳短片已於 7 月 10 日首播，而有關密閉空間工作安全的單元將於 7 月 18 日播出。除此之外，勞工處亦聯同香港電台製作了宣傳職安健廣播短劇，當中同樣有包括密閉空間工作安全的單元。

人員培訓

10.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 4 條，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及負責擬備危險評估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必須完成已獲勞工處處長認可的相關課程，並獲發相關證明書。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年，有關人員須要在得到證明書後的每三年完成重新甄審資格課程，方可繼續進行相關的密閉空間工作。

11. 上述所有課程均由勞工處審批，以確保其課程內容涵蓋學員必須認識的範疇，讓學員充份了解與密閉空間作業有關的安全知識，包括法例要求、可能出現的危害、安全工作的要求、如何使用安全設備、緊急應變程序等。課程亦(包括重新甄審課程)設有考試，確保學員能充份掌握有關知識。此外，課程亦設有安全設備實習環節，有助學員在日後的工作中應用所學的知識。合資格人士課程亦包括與密閉空間工作有關的危險評估原則和程序。負責授課的導師須獲得勞工處處長認可，並須符合勞工處規定的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要求。

12. 在課程監管方面，勞工處一向關注上述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並不時派員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課程營辦機構按照批核條件進行訓練課程。於 2014-2016 年期間，勞工處每年均進行了大約 20 次針對密閉空間安全訓練課程(包括核准工人安全訓練及合資格人士安全訓練)的突擊巡查及觀課行動，以監察課程的質素。過往，勞工處亦

曾發現有個別課程營辦機構違反批核條件，並撤回舉辦相關課程的認可資格。

13. 此外，勞工處也定期提供各項有關職安健法例的訓練課程，包括涉及密閉空間法例要求的「建築地盤安全的有關法例簡介」課程和「風險評估有關的安全規例」課程。在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勞工處共提供了 388 次上述課程。

有關 7 月 10 日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的跟進工作

14. 勞工處高度關注今年 7 月 10 日下午在紅磡一個地下管道工程的建築地盤內發生的工業意外，意外中三名工人在進行手挖隧道相關工作期間死亡。對於在意外中有三名工友身故，勞工處十分難過，並對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勞工處已聯絡有關僱主及承建商作出跟進，並敦促他們必須履行《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傷亡所規定的補償責任。此外，勞工處亦已聯絡死者家屬，了解他們的情況及即時需要，並初步解釋了關於僱員因工死亡補償的主要法例條文，介紹申請合適緊急援助基金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署可提供的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援助。勞工處已安排與死者家屬會面，盡力協助家屬辦理工傷補償申索，並密切跟進個案及為家屬提供適切協助。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已接觸三位死者的家屬，除提供即時的情緒支援、哀傷輔導及陪伴他們到殮房認屍等外，亦已於 7 月 13 日向每一個家庭發放共十四萬元緊急慈善基金，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家庭的福利需要，並提供適切服務和協助。

15. 在得知意外發生後，勞工處已即時派員到意外現場展開調查，並向有關工程承建商／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有關鋪設地下電纜工程，直至勞工處信納承建商／僱主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勞工處正全速進行調查，以確定意外成因，查找有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以及提出改善措施。若調查發現有違例事項，定會依法處理。勞工處亦會加強巡查相關工地，並在意外發生後亦與建造業議會及業界持份者舉行緊急會議，商討如何防止同類意外發生。勞工處亦已與從事相關工程的承建商、工程倡議人(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持份者舉行會議，提醒他們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

16. 就是次意外，勞工處已在網頁發放「職安警示」及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持責者、相關工程的承建商、工會和安全從業員專業組織等，

簡介意外事故和提醒業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

徵詢意見

17.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7 年 7 月